



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ICHENG (SUZHOU) LAW FIRM

投之以惠 报之以诚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南京·沈阳·西安·郑州·南通·昆山·常州·济南·东莞·宜宾·成都·武汉·深圳·苏州·杭州·厦门·呼和浩特·南昌

编号：(2024)惠苏律意字第 052001 号

关于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说明

致：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对贵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表决及决议等进行审查、见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贵司向本所提供的电子或纸质材料包括《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议案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附件 1）-附注》、《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附件 2）-报表》、《议案之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之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之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之 9：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之 10：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方案的议案》、《议案之 11：

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授权委托书》（苏州金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杨林的授权）、《授权委托书》（苏州正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杨林的授权）、《授权委托书》（蓝营标对杨林的授权）、《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本所律师对贵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贵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会议现场情况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如贵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口头陈述因故意隐瞒或者过失致使其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则本意见书内容应进行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应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本项目专案材料、贵司有关负责人陈述和法律的判断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司及相关部门为上述提及之目的使用，在获得本所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就其他目的部分或全部引述或提及本所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本所将不对任何一方由于违反此项条款使用本所的意见书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且任何一方违反此条款使用本所的法律意见书而造成本所损



失的应对本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对贵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议案内容，即贵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方案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发表意见。本所法律意见书涉及所有财务内容、商务条款、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贵司及贵司委托的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作判断；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提及之文件）所发生的事项、修改、补充或其他新情况，本所没有义务对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更新，但是，本所仍然保留更新的权利，在本所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应的更新；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关于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4）惠苏律意字第 052001 号

一、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
- 3、《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5、《证券持有人名册》；
- 6、《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7、《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8、《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 9、《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 10、《议案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议案之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13、《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附件 1）-附注》；
- 14、《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附件 2）-报表》；
- 15、《议案之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16、《议案之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7、《议案之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8、《议案之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议案之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议案之 9：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1、《议案之 10：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方案的议案》；
- 22、《议案之 1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 23、《授权委托书》（苏州金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杨林的授权）；
- 24、《授权委托书》（苏州正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杨林的授权）；
- 25、《授权委托书》（蓝营标对杨林的授权）；
- 26、《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 27、《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8、《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
- 29、《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30、《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1、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情况视频。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查，贵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下达了《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4 年 5 月 9 日，持有公司 47.38%股份的股东杨林书面提请《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2024 年 5 月 13 日，贵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下达了《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上公告经贵司全体股东签收回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采取公司会议室现场的方式召开，其中苏州正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林代表，苏州金洲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蓝营标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杨林出席会议、参加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99.89 万股，



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1000 万股）的 99.989%，上述股东均为符合资格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股东的代理人均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经查，贵司原聘请的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原委派王政、王抗律师，因工作原因现变更为王政、黄雪静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分别为：

- 一、《议案之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议案之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 四、《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附件 1）-附注》；
- 五、《议案之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附件 2）-报表》；
- 六、《议案之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
- 七、《议案之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八、《议案之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九、《议案之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议案之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十一、《议案之 9：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二、《议案之 10：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方案的议案》；
- 十三、《议案之 1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提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上述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 100%通过，其中《议案之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之 10：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方案的议案》、《议案之 1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股东杨林先生、史丽仙女士、蓝营标先生、苏州正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议案所涉的交易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正)》第 79 条规定，前述股东不应当参与该议案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故《议案之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之 10：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方案的议案》、《议案之 11：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亦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的 100%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八、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参考，除贵司为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程序向有关各方出示、公示、公告外，未经本所及本律师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人出示，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亦不得在公开文件上引用和摘录。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商务事宜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意见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请贵司依据自身决策程序自行审议决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苏州瀚易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王改 董新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